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16707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1670762026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29534	科密/COMET9808碎纸机	9808	1(件)	960.00	960.00
总价（元）		9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6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佰陆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96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4263424187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江路1238弄恒越国际大厦3号楼9楼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逾期交货责任：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的，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质保与售后服务：（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 （2）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型号不符、以旧充新、能效不符、无法正常安装运行等。
- （3）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处理，卖方应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卖方应提供同等规则的备用机，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 （4）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货；若换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 （5）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3、货物验收：（1）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是否完好，随附资料（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 （2）初步验收无误后，卖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
- （3）若验收或试运行期间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
-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路1238弄1-3号恒越国际大厦3号楼9楼

电话：13764268536 2026年04月23日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4097室

电话：15026779967

联系人：李彭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444262026年04月23日

